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51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鑫昊鸿泰物流有限公司（陈俊凯）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鑫昊鸿泰物流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333061901D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陈俊凯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使用电子秤对揽收包裹进行称重后，按照疆内12元/公斤，疆外15元/公斤的价格进行收费。2023年3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时，发现了当事人未对电子秤申请检定。上述计量器具已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，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		
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的依据	\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